

天津理工大学文件

津理工审计〔2019〕6号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天津理工大学固定资产 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处室、直属单位：

修订后的《天津理工大学固定资产审计实施办法》已经分管校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9年12月31日

天津理工大学固定资产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固定资产审计工作，保证审计工作质量，根据《天津市教育系统固定资产审计实施办法》《天津理工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固定资产是指《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和《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中所规定的固定资产。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审计处、内部审计人员依法对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固定资产审批控制、增减变化、管理以及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的审查和评价活动。

第四条 固定资产审计的目的是保障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资产的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监督经营性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五条 固定资产审计内容主要包括：固定资产管理情况、新增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处置、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结存和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等内容。

第六条 对固定资产管理情况审计的主要内容：

- （一）是否实施归口管理；
- （二）是否对固定资产实行采购、保管职责分离管理；
- （三）是否建立固定资产的增减可行性论证和审批、招标采购、合同检查、验收入库、财务核算、建卡登记、使用保养、效益考核、盘点清查、损失赔偿、账物核对以及调剂、出租、出借等内部管理制度；
- （四）建立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是

否有效执行。

第七条 对新增固定资产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新增固定资产是否列入当年预算计划, 专控商品是否按规定进行报批;

(二) 对大型仪器、设备和贵重物品等的购置, 是否经过可行性论证, 审批手续是否齐全, 程序是否合规;

(三) 新增固定资产的资金来源是否符合规定, 账务处理是否及时、合规, 计价是否正确;

(四) 新增固定资产的购置程序和配置标准, 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五) 对建筑物和构筑物是否及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了竣工决算和决算审计, 是否及时办理了房屋资产登记、移交、接收等手续并进行了账务处理;

(六) 划拨或受赠固定资产, 是否有合理的价值依据, 手续是否符合规定, 是否及时按规定进行了账务处理。

第八条 对固定资产处置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报废、报损的固定资产审计内容:

1. 是否属于按照规定的使用年限、陈旧老化程度淘汰, 以及无法正常运行和使用的设备。

2. 手续是否齐全完备, 是否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3. 作价是否合理, 是否有鉴定;

4. 残值变价收入是否如实入账, 是否按有关规定上缴;

5. 盘亏固定资产是否属实, 盘亏原因是否合理, 责任是否明

确，账务处理是否合规。

（二）出售、出让、转让和置换的固定资产审计内容：

1. 是否属于长期闲置、不适用或不需要的固定资产；
2. 是否按有关规定程序进行报批；
3. 是否经过资产评估鉴定，作价是否合理，账务处理是否合规；
4. 取得的收入是否按有关规定上缴。

（三）对外投资的固定资产审计内容：

1. 是否进行了科学论证、资产评估和民主决策；
2. 是否按有关规定程序进行报批；
3. 是否有完善的合同协议；
4. 投资收益是否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四）无偿调拨（划转）和捐赠的固定资产审计内容：

1. 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是否报经有关部门审批；
2. 调拨清单中所列项目、品名、数量、价值，是否与实物相符；
3. 是否有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或受赠方上级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4. 是否及时按规定进行了账务处理。

第九条 对固定资产折旧审计的主要内容：

- （一）固定资产折旧的范围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选择是否合规；
- （三）折旧额计提及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第十条 对固定资产结存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核查固定资产的实存, 审查账、物是否相符, 核实固定资产是否真实、完整;

(二) 验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 是否为单位实际拥有;

(三) 核定固定资产的数量和价值, 审查固定资产增减变动的账务处理是否合规。

第十一条 对固定资产使用效率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分析固定资产使用效益指标, 如固定资产产值率(总产值/学生总数)、学生人均固定资产占有率(固定资产平均总值/学生总数)、固定资产更新率(当年新增固定资产/年固定资产平均总值)等;

(二) 分析固定资产结构, 即根据固定资产账和其他资料, 分析统计各类的比重、结构变化, 从而评价固定资产配置的优劣。

第十二条 审计处在实施固定资产审计时, 有权要求被审计部门、单位积极配合, 并限期提供下列资料:

(一) 固定资产管理的有关制度;

(二) 固定资产实物台账、卡和增减审批单;

(三) 固定资产定期盘存表和变动或调整明细表;

(四) 与固定资产管理和核算有关的其他资料。

第十三条 审计处在实施固定资产审计过程中, 应当实地核查固定资产, 以证明会计资料中的固定资产是否真实, 固定资产增减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合法。

第十四条 审计处对固定资产计算机应用系统进行审计时,

可要求提供审计监督和评价所需要的计算机应用系统软件、硬件设置和系统的基本功能等技术资料和原始数据。

第十五条 审计处对学校及所属固定资产进行审计时，应当按照《中国内部审计准则》和《天津理工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天津理工大学固定资产审计实施办法》（津理工审〔2005〕2号）同时废止。